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363105

地址：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  
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363105

地址：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  
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改扩建 ( ) 技改 ( ) 搬迁				
建设地点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 (117度59分56.164秒, 24度24分9.388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0)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b>限值</b>	<p>(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任意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p>(3)项目南侧面向招商大道,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执行3类标准。</p> <p>(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234 1350 167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500 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 mg/L</td> </tr> <tr> <td>SS</td> <td>400 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 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3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sup>3</sup>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山路 1 号的 2#厂房 2 楼 C 单元为生产车间，项目厂房由漳州顺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方明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租赁闲置 2#厂房 2 楼 C 单元，再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1280m<sup>2</sup>，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漳招管环字〔2023〕26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2），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1280m<sup>2</sup>，总投资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4 年 4 月 29~30 日，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该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681MACJ3CGC56001Y（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6）。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开发区红山路 1 号方明科技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1280m<sup>2</sup>，（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1280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注塑车间、破碎房、拌料房等	建筑面积 1280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注塑车间、破碎房、拌料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后，排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	破碎间较为密闭，产生的粉尘较少，不会造成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置一个 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伺服精密注塑机	ZX11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ZX17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ZX23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ZX27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ABS 塑料米	300t/a	290t/a	比环评减少 10 吨
2	TPE 塑料米	120t/a	135t/a	比环评增加 15 吨
3	POM(聚甲醛树脂)塑料米	150t/a	150t/a	与环评一致
4	PA 塑料米	150t/a	140t/a	比环评减少 10 吨
5	PP 塑料米	150t/a	145t/a	比环评减少 5 吨
6	PC 塑料米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7	TPB 塑料米	80t/a	90t/a	比环评增加 10 吨
8	润滑油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注：环评中塑料米年使用量为1000t/a，实际塑料米年使用量为1000t/a，部分塑料米数量有少许变动，但使用总量不变，实际产能依然为年使用塑料米1000t/a。**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0 人，不住宿，不设置食堂等，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6t/d (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d (162t/a)。

**②生产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塔水量为 3m<sup>3</sup>，年用水量为 3t/d (900t/a)，每日消耗水量为 0.15t/d (45t/a)，需补充水量为 0.15t/d (45t/a)，冷却水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0.75t/d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d (16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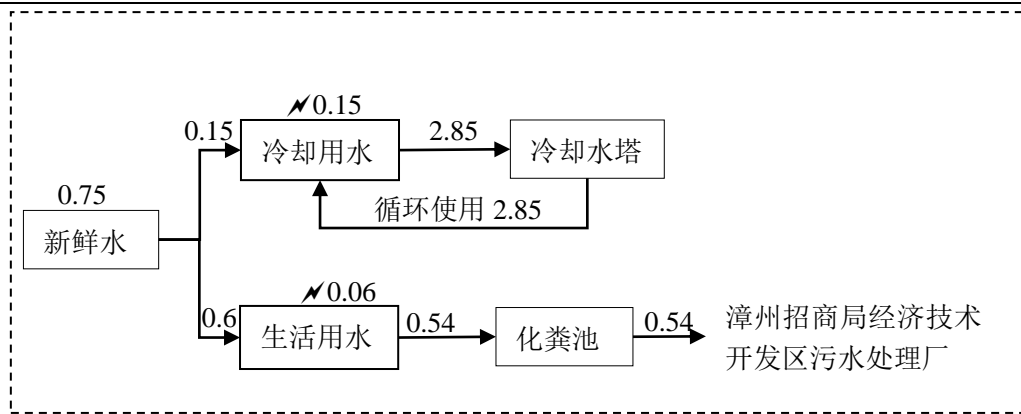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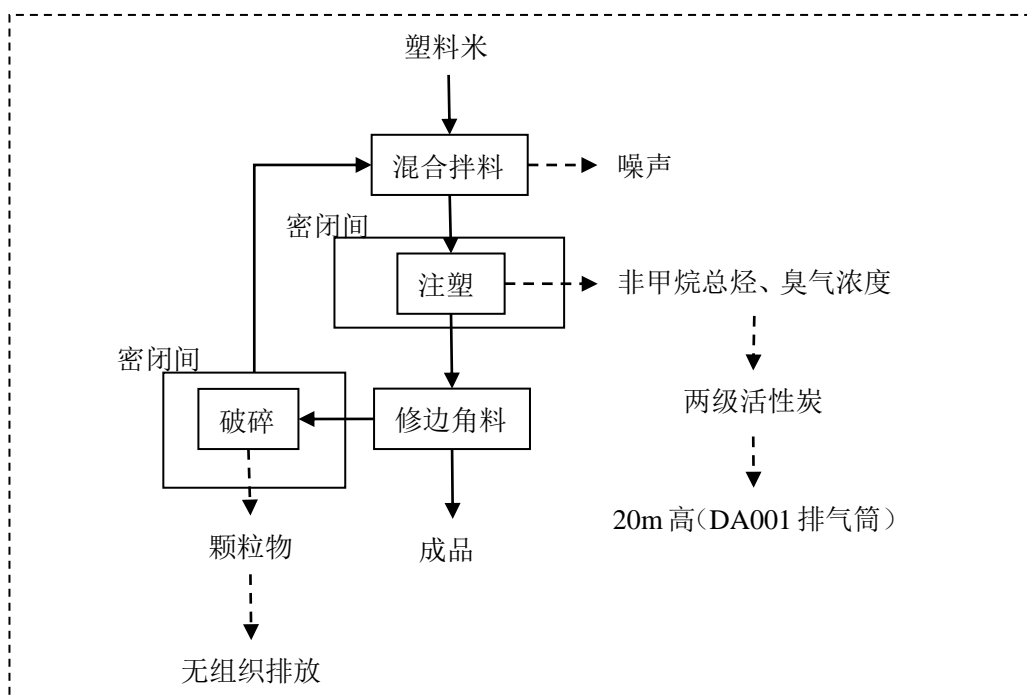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拌料:** 外购 ABS、TPE、POM、PA、PP、PC、TPB 塑料米按规格倒入对应搅拌罐中, 要求配比、称量准确、组份齐全后进行搅拌。该过程在密闭的拌料房进行, 会产生噪声。

**注塑:** 通过伺服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 注塑机设置在单独密闭的区域内。伺服精密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工作温度为 170°C 左右, 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注塑机借助螺杆 (或柱塞) 的推力, 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 (即粘流态) 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 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注塑件经设备内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

**修边角料、破碎:** 注塑机中取出来的塑件, 将多余的边角料剪去, 检查合格后包装, 包

装即得成品。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2	废气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 A 声级(L <sub>Aeq</sub> )
4	固废	注塑工序	注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护	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破碎间



注塑机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现状照片

### 工程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表2-7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	工业生产项目	工业生产项目	未发生变化

	生变化的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	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	位于达标区,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位置不变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塑料制品 生产工艺: 混合拌料、注塑、修边角料、破碎。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品种: 塑料制品 生产工艺: 混合拌料、注塑、修边角料、破碎。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在密闭的车间进行,物料贮存在密闭的仓库内	破碎在密闭的车间进行,物料贮存在密闭的仓库内,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p> <p>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p> <p>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p>	实际破碎间较为密闭,产生的粉尘较少,不会造成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	未发生变化

	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车间已设置一个 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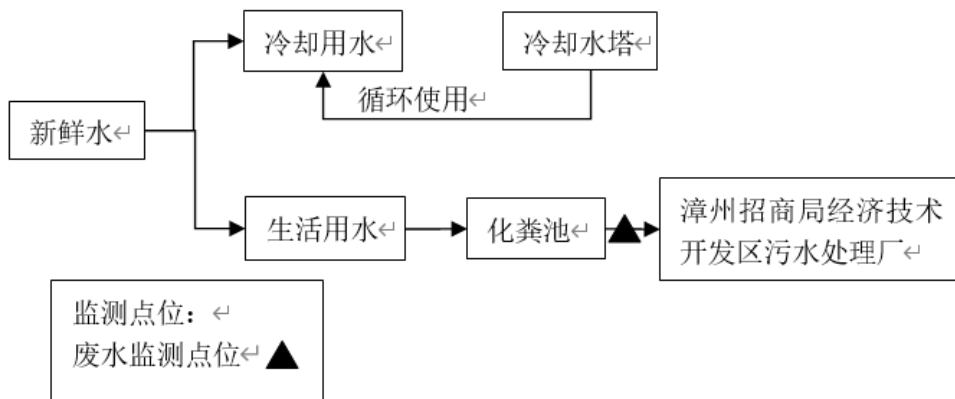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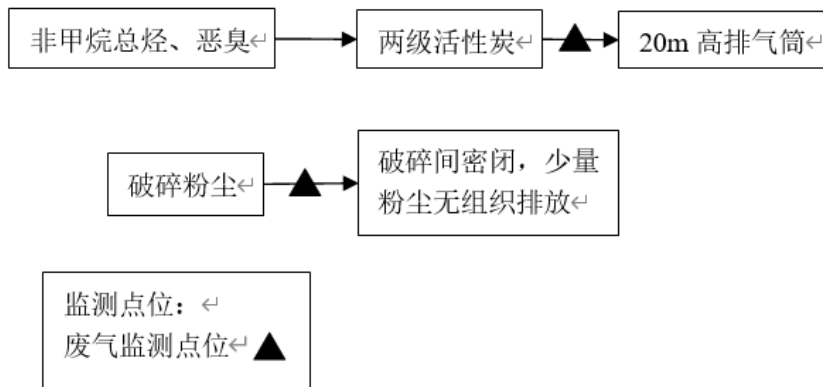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破碎机密闭



注塑工序密闭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状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



20m高排气筒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对高频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工序。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一个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已硬化并涂了防渗层,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设置有可上锁的门等。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按要求设立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注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工序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2	混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1.4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空桶		0.05	
废润滑油		0.075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5 危废间现状

#### 5、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4t/d（162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废气**

外排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任意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标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工序。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分布有若干生活垃圾桶，在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报送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漳州开发区一区红山路1号方明环保产业园区2#厂房2楼C单元，拟租赁生产车间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租赁面积1280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 （一）水污染防治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 （二）废气污染防治

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区域内，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破碎工段应加强地面清扫等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三）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间，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防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及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做好收集、贮存等工作，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新增0.756吨/年，按1.2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9072吨/年，由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预处理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治理减排量替代。

### 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确保事故废水收集效率；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 四、项目管理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积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吸附材料，保障废气收集、治理效率。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应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项目对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DA00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	已设置隔音、减振、消声环保设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已设置垃圾桶
生产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已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排放口	建规范化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表 5-1 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4.9.12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10-5	校准	2025.2.25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1	校准	2024.9.6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2	校准	2024.9.6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3	校准	2024.9.6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4	校准	2024.9.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APTS20	校准	2024.9.6
8	便携式 pH 计	PHB-4	APTX26-2	校准	2024.9.6
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1	校准	2024.9.19
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4.9.6
11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4.9.6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4.9.6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1	检定	2024.9.17
1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PTX36-3	检定	2024.11.9

## 2、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2。

表 5-2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熊啊飞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68 号
2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3	林兵倩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6 号
4	刘胜楠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0 号
5	郭燕萍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47 号
6	周培诗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3 号
7	蔡珊珊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8	潘乾坤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5 号

9	郭森峰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10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34 号
11	曾秀琼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4 号

### 3、质控数据

表 5-3 质控数量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空白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数量/个	检查率 /%	数量/个	检查率 /%
氨氮	8	2	2	25.0	1	12.5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表 5-4 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性
WB-SD74-1	2024.4.29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WB-SD74-2	2024.4.30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表 5-5 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样品	平行样		
S240429D74-1-1	氨氮	mg/L	42.3	42.6	0.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8	3.03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05	1.94	符合
S240430D74-1-1	氨氮	mg/L	41.8	42.0	0.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295	1.0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4	2.19	符合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S240430D74-1-4	氨氮	mg/L	40.3	0.62	符合
S240430D74-1-4p			40.8		

S240429D74-1-4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52	符合
S240429D74-1-4p			271		
S240430D74-1-4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0.17	符合
S240430D74-1-4p			290		
S240429D7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0.76	符合
S240429D74-1-4p			130		
S240430D7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49	符合
S240430D74-1-4p			136		

表 5-7 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符合性
pH	GSB 07-3159-20142021117	7.34±0.06	7.4	符合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77	3.00±0.11	3.0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85	125±7	13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14200264	119±11	126	符合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 4、校准数据

表 5-8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10-5)	2024.4.29	20	20.36	-1.77	±5%	合格
	2024.4.30	20	19.92	0.4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1)	2024.4.29	100	100.75	-0.74		合格
	2024.4.30	100	100.76	-0.7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2)	2024.4.29	100	100.43	-0.43		合格
	2024.4.30	100	99.56	0.4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3)	2024.4.29	100	99.42	0.58		合格
	2024.4.30	100	100.14	-0.1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4)	2024.4.29	100	99.51	0.49		合格
	2024.4.30	100	99.76	0.24		合格



表 5-9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4.4.29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4.30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安谱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30 日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采样。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表 6-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6-1 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工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折算日产塑料制品 4.2 吨)	日产塑料制品 3.2 吨	76%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日产塑料制品 3.4 吨	81%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Q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进、出口， 3 次/天，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Q9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Q2		
	厂界上风向○Q3		
	厂界上风向○Q4		
	厂区内监控点○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监控点○Q6		
厂区内监控点○Q7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Z2 厂界南侧外 1m		
	Z3 厂界西侧外 1m		
	Z4 厂界东北侧外 1m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监测日期：2024年4月29~30日，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7.4、SS：42mg/L、氨氮：42.3mg/L、COD：301mg/L、BOD<sub>5</sub>：140mg/L。排放的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 7-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范围	GB8978-1996表4	达标情况
2024-4-29	S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3	7.2	7.1	7.2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8	42	41	38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3	39.8	40.7	41.4	41.0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9	257	278	25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13	117	131	116	500	达标
2024-4-30	S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8	39	49	45	300	达标
		氨氮	mg/L	41.8	43.1	38.2	40.6	40.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266	276	290	28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18	130	134	130	500	达标

## (2) 废气

监测日期：2024年4月29~30日，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7-2)，排气筒（DA001）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3.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7-3)，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臭气浓度：15（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0.75mg/m<sup>3</sup>，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35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1h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7-3)，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颗粒物：0.284mg/m<sup>3</sup>，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4-29	Q8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88	2756	2922	2822	2922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9	8.09	6.90	7.19	8.09	/	/	/	/
			产生速率	kg/h	0.018	0.022	0.020	0.020	0.022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	977	/	/	/	/
	Q9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85	3307	3225	3272	3307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1.61	1.93	1.88	2.10	100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3</sup>	5.3×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1×10 <sup>-3</sup>	6.9×10 <sup>-3</sup>	/	/	68.6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	199	/	2000	79.63%	达标		
2024-04-30	Q8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04	3098	3254	3219	3304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9.24	10.5	10.3	11.1	/	/	/	/
			产生速率	kg/h	0.037	0.029	0.034	0.033	0.037	/	/	/	/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1122	977	1122	/	1122	/	/	/	/	
	Q9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73	3287	3191	3250	3287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7	2.57	3.21	3.08	3.47	100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8.4×10 <sup>-3</sup>	0.010	9.8×10 <sup>-3</sup>	0.011	/	/	70.27%	/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229	269	269	/	269	/	2000	76%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DB35/1782-2018 表 2、3 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4-29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43	0.40	0.74	2.0	/	/	/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68	0.59	0.57						
	Q3 厂界下风向			0.61	0.51	0.64						
	Q4 厂界下风向			0.74	0.68	0.66						
	Q5 厂区内监控点			1.05	0.96	1.11	1.21					
	Q6 厂区内监控点			0.82	0.94	1.21						
	Q7 厂区内监控点			0.86	0.90	0.93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7	0.199	0.199	0.272	/	/	1.0	/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272	0.235	0.248						
	Q3 厂界下风向			0.240	0.265	0.239						
	Q4 厂界下风向			0.263	0.216	0.220						
	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3	/	/	/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11	12	11						
	Q3 厂界下风向			12	13	12						
	Q4 厂界下风向			11	12	11						

2024-04-30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 总	mg/m <sup>3</sup>	0.38	0.43	0.40	0.75	2.0	/	/	/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66	0.57	0.68						
	Q3 厂界下风向			0.60	0.71	0.69						
	Q4 厂界下风向			0.65	0.59	0.75						
	Q5 厂区内监控点			0.85	0.92	0.96						
	Q6 厂区内监控点			0.82	0.89	1.06						
	Q7 厂区内监控点			1.13	0.95	1.35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5	0.199	0.194	0.284	/	/	1.0	/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284	0.268	0.235						
	Q3 厂界下风向			0.258	0.240	0.220						
	Q4 厂界下风向			0.269	0.229	0.248						
	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5	/	/	/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11	14	12						
	Q3 厂界下风向			11	13	15						
	Q4 厂界下风向			15	12	14						

### (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30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南侧面向招商大道，厂界昼间噪声为 64.6~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3.1~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声环境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结果判定	
2024-4-29	回面	Z1 厂界东侧外 1m	63.3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m	64.6	7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m	64.3	65	达标
		Z4 厂界东北侧外 1m	63.1	65	达标
2024-4-30	回面	Z1 厂界东侧外 1m	63.3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m	64.8	7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m	64.1	65	达标
		Z4 厂界东北侧外 1m	64.2	65	达标

### ④总量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已纳入居民生活统计范畴，不再进行总量核定，仅对其进行污染控制。外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为 0.03688t/a < 0.756t/a（环评批复中调剂的总量），VOCs 总量指标由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预处理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治理减排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排放情况	实测排放速率 kg/h	实测平均工况 %	折算 100%工况下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核实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情况	0.037	78.5	0.047	0.09024	/
	排放情况	0.011		0.014	0.02688	/
	消减量	/	/	/	0.06336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情况	/	/	/	0.01	/
	排放情况	/	/	/	0.01	/
合计					0.03688	0.75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最终进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②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3.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69（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臭气浓度：15（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0.75mg/m<sup>3</sup>，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35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1h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作业时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只有在开门出料时才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颗粒物：0.284mg/m<sup>3</sup>，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③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南侧面向招商大道，厂界昼间噪声为64.6~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为63.1~64.3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声环境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④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注塑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工序。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一个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已硬化并涂了防渗层，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设置有可上锁的门等。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按要求设立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 ⑤环境管理

I、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到个人，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场所管理人员，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II、已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III、建设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等。

#### ⑥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为 0.03688t/a < 0.756t/a（环评批复中调剂的总量），VOCs 总量指标由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预处理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治理减排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690-04-05-821412		建设地点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红山路1号方明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59'56.164"， 纬度 24°24'9.3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漳招管环字（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81MACJ3CGC56001Y				
	验收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漳州晖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MACJ3CGC56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33.024			633.024			633.0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7	100	0.09024	0.06336	0.03688	0.756		0.03688	0.756		0.036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